

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交易代码	012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19,138.05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回撤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19,401.92
2.本期利润	17,240,329.6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8,360,011.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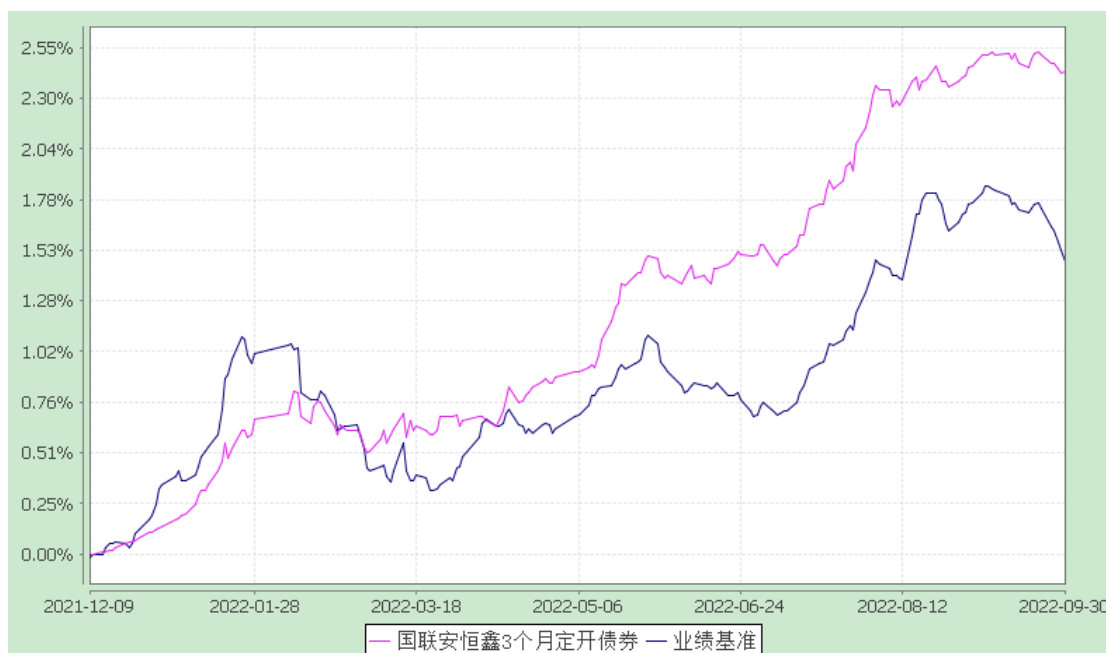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4%	0.73%	0.05%	0.13%	-0.01%
过去六个月	1.78%	0.04%	1.03%	0.04%	0.75%	0.0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	0.04%	1.47%	0.05%	0.96%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	2022-04-07	-	16年 (自2006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

	<p>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张昊</p>	<p>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21-12-09</p>	<p>-</p>	<p>9 年（自 2013 年起）</p> <p>张昊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办公室综合岗、北京管理部投行与同业部同业金融岗、总行资金交易部人民币信用债券一二级市场交易投资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p>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万莉	本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	2021-12-09	-	14 年 (自 2008 年起)	万莉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商业银行债券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中融基金(原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主管、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受地产下行和疫情反复的拖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出口增速 8 月下行幅度较大，外需也逐步走弱。随着稳增长政策的落地，预计四季度经济或逐步修复。

三季度，债券受经济基本面支撑，利率整体下行。未来来看，预计在经济修复过程中货币政策依然以稳为主，预计利率上行的幅度不大。另一方面，中美利率倒挂加剧带来一定的资本外流压力，资金利率或向政策利率靠拢。整体看预计债券利率维持低位震荡。

本基金在三季度内采取了高等级债券的投资策略，在票息打底的基础上努力捕捉趋势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86,820,458.03	99.90
	其中：债券	2,586,820,458.03	9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5,430.91	0.1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589,375,888.9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60,500.00	0.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8,735,416.13	98.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8,735,416.13	98.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05,792,432.32	20.01
9	其他	172,132,109.58	8.49
10	合计	2,586,820,458.03	127.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200218	20 国开 18	10,500,000	1,062,865,384.62	52.40
2	210409	21 农发 09	2,800,000	281,385,230.77	13.87
3	210217	21 国开 17	1,900,000	191,858,644.02	9.46
4	160408	16 农发 08	1,200,000	125,884,241.10	6.21
5	160213	16 国开 13	1,100,000	112,309,095.89	5.5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2 建设银行 CD136（112205136）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中国建设

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十六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470 万元。衢州分行因 1、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2、对公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于股市；3、贷款管理不到位，对公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4、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5、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衢州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180 万元。宁波市分行因房地产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未按工程实际进度发放开发贷款、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保险代理业务管理不规范、监管统计数据不准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260 万元。北京市分行因 1、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2、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3、对外支付残缺、污损的人民币；4、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6、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漏报投诉数据；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被北京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410 万元。北京市分行因 1、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被人行营管部处以罚款 487.3 万元。

22 中国银行 CD001（112204001）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因 1、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个人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发放部分首付款比例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3、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部分个人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房或违规流入资本市场；4、2019 年 1 月至 9 月，该分行某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存在以贷收费的违规行为；5、2020 年 6 月，该分行某信用证议付融资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上海银保监局罚款 540.00 万元。因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十六项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480 万元。因理财业务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00 万元。海南省分行因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超期限备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央行海口中心支行警告，并处以罚款 248 万元。深圳市分行因超权限办理出口双保理、融信达业务，投行理财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行理财业务“三查”不尽职；回流型保理、隐蔽型保理产品内部制度、研发程序不审慎；保理融资业务规模超过总行管控，业务存在法律风险；风险管理部履职不到位；监管统计报表数据与事实不符；集团客户管理不合规；未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追索程序；违规办理贸易融资转卖出表，突破总行的授权管控；违规用理财压降贸易融资规模；未实现审贷分离及有效防控授信集中度风险；大额授信信息沟通机制不足；调查核查工作不到位，风险排查不到位；轮岗及强制休假、绩效考核、业务资料文件管理不规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被深圳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1130 万元。

22 中信银行 CD022 (112208022)、22 中信银行 CD027 (112208027)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因抵押物价值审查不严格、未落实授信审批意见发放贷款、贷前未揭示关联关系以及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回流挪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厦门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950 万元。南昌分行因 1、漏报投诉数据；2、提供虚假的金融统计数据；3、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4、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发现假币未收缴；6、未按规定收缴假币；7、现金从业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8、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央行南昌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442 万元。沈阳分行因 1、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等相关管理规定；2、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3、未按规定履行假币收缴程序；4、违反规定占压财政资金；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被央行沈阳分行处以罚款 240.6 万元。因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六项违法违规行为、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90 万元。宁波分行因 1、通过借名贷款为房地产企业融资；2、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3、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4、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业务；5、违规办理自营非标业务；6、贷款管理不审慎；7、违规掩盖及处置不良资产；8、保险代理业务管理不规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340 万元。广州增城支行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被广东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660 万元。杭州分行因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被央行杭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330 万元。嘉兴分行因 1、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2、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3、向项目资本金不足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4、未按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5、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购房；6、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股市，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被嘉兴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20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19,438.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19,138.0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1,999,999,000.00	-	-	1,999,999,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							

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